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杭鑫昌龙”）拟与深圳市金盛佳源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惠州市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注册地拟定为广东省惠州市，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上杭鑫昌龙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深圳市金盛佳源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60%。深圳市金盛佳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吴绍安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长生之妹夫，该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1,467,436.64 元、净资产额 94,989,495.04 元。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金盛佳源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横坑河东村 332 号 202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横坑河东村 332 号 202

注册资本：1,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法定代表人：吴绍安

控股股东：吴绍安

实际控制人：吴绍安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长生之妹夫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市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

主营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	40%	2,000,000
深圳市金盛佳源	货币	3,000,000	60%	3,000,000

贸易有限公司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出资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实现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化公司采购工作，确保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设立参股公司是公司战略布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健全企业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上述风险，确保投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与发展角度作出的战略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